附件3

**汕头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人）** | **条件或备注** |
| **新生奖励** | 资深校董顾问新生奖学金 | 5000 | 第一志愿报考汕头大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秀新生均可申请：1、高考成绩（不含各种政策性加分）超过考生所在省（区）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30分（含30分）以上。2、在高中阶段，参加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等全国或国际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对象与名额：医学院4名，理学院、工学院（女生）、法学院、商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各2名。 |
| **新生资助** | “绿色通道” | 缓交学费和住宿费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绿色通道受理对象：①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新生；②拟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新生；③其他无法缴交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
| 新生校友助学金（医学院另定） | 2500 | 学校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15名。 |
|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 ≤8000 |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申请。资助标准为每年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  |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前提条件，在每学年认定一次。学生须在暑假期间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的相关要求准备好认定申请材料，开学初交到所在单位认定小组。 |

|  |  |
| --- | --- |
| **国家助学贷款** |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人每年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含继续攻读硕士）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5年内只需还利息，自毕业第6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贷款后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还款救助。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同一学年，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前（7-8月份）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 |

|  |  |
| --- | --- |
| **勤工助学** | 学校采取建立勤工助学基地，广辟勤工助学渠道等措施，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现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可入职学生900余人、临时岗位可入职学生约700人，每年累计发放报酬总额超过300万元；另，学校与校外多家企事业单位合作，每年累计提供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约200人次,发放报酬总额逾10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人）** | **条件或备注** |
| **政府奖助学项目** | 国家奖学金 | 8000 | 中央政府设立的奖金额度最大的国家级奖学金项目，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000 | 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 国家助学金 | 2300-40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特殊困难4000元/人、比较困难3300元/人、一般困难2300元/人。 |
|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 4000-6000 |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一等奖学金6000元/人、二等奖学金5000元/人、三等奖学金4000元/人。 |
| 应征入伍国家资助 | ≤8000 | 应征入伍在校生、毕业生，退役复学生和直招士官学生均可申请。资助标准为每年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 | 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 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 免学费+7000 | 2019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均可获得，每学年免交学费（不含住宿费），并由学生户籍地财政部门按照每学年7000元/人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助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
|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 15000 | 广东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的学生均可申请一次。未申请过的学生可在每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登录广东省助残补贴管理系统（http://nyzc.gddpf.org.cn/jsp/）进行网上申请，也可提供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
|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 10000 | 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均可申请。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
| **学校奖助学项目（医学院另定）** | 优秀学生奖学金 | 5000 | 奖励学业成绩优秀(GPA百分比≤10%)，且在学术科技创新、社会服务、领导才能、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过校级以上表彰）的学生，每年20名。 |
| 学业优秀奖学金 | 500-1500 | 一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5％、1500元/人。二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15％、1000元/人。三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30％、500元/人。 |
| 专项奖学金 | 200-1000 | 学校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领导才能、团队合作以及在文体、科创等方面的才能，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设置学术科技突出贡献奖、文体突出贡献奖、社会服务贡献奖、杰出领导才能奖、学术科技活动积极分子奖、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奖、社会服务积极分子奖、校园服务积极分子奖等8个专项奖。 |
| 分期缴费 | 学费和住宿费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分2-4期缴纳每学年学费和住宿费。 |
| 临时困难补助 | 300-2000 | 因突发情况而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一次补助不超过2000元/人，一学年补助总额不超过3000元/人。 |
| **李嘉诚基金会奖学金** | 汕头大学奖章 |  | 用于表彰学校最优秀的毕业生。设奖章获奖者1名、提名奖获得者6名。 |
| 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 |  | 用于表彰具备高尚的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风尚，对学校体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设奖章获奖者1名、提名奖获得者2名。 |
| **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 | 5000 | 在李嘉诚基金会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学校自2003年开始设立由知名企业或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 |
| **其他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奖助学金（医学院另定）** | 汕头大学校友助学金 | 2500 | 学校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0名，其中新生15名。 |
| 数学系校友奖学金 | 2500 | 理学院数学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数学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0名，其中新生8名。 |
| 物理系校友奖学金 | 2500 | 理学院物理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物理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0名，其中新生8名。 |
| 化学系校友奖学金 | 2500 | 理学院化学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化学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0名，其中新生8名。 |
| 生物系校友奖学金 | 2500 | 理学院生物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生物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0名，其中新生8名。 |
| 森德利化工奖学金 | 2500 | 森德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理学院优秀毕业生陈肇汉和邱丽玲夫妇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4名。 |
| 商学院校友助学金 | 3500 | 商学院热心校友郭师杰、林畅夫妇，林泽练倡议发起并捐资设立，每年奖励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30名。 |
| 仙乐健康奖学金 | 5000 |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资设立，分设“仙乐健康境外学习奖学金”和“仙乐健康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年奖励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40名。 |
| 雅蒂美丽奖学金 | 2000 | 汕头市雅蒂化妆品有限公司捐资设立，每年奖励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5名。 |
|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奖学金 | 2500 | 惠州市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择郡及徐向辉、谭展龙、蓝洪波共4名汕头大学法学院优秀毕业生捐资设立，每年奖励法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0名。 |
| 九州售电奖学金 | 5000 | 九州售电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8年，每年向汕头大学捐赠“九州售电奖学金”一万元，该奖学金用于奖励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年度优秀学生（不限年级专业）及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优秀应届毕业生各一名。 |

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政府和学校已建立了奖、助、贷、勤、补、免等多种资助措施。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

想了解更多？敬请留意学校办公信息网相关通知（各类资助申请通知将统一在学校办公信息网：http://oa.stu.edu.cn发布），欢迎浏览“汕头大学奖学金”网站：http://scholarship.stu.edu.cn，或者拨打汕头大学学生资助热线电话0754-86502249、加入汕头大学资助政策咨询QQ 群101528772（实名认证）进行咨询。同时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jybzzzx）和广东省教育厅（gdsjyt）微信公众号。